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	4 月 23 日(星期六)								4 月 24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50 ∩ 17:50				
3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學	公共政策									
302	戶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親屬編	移民政策 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 及移民法、 兩岸關係法 規)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 法、國籍法、 涉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及姓名 條例)									
303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 與統計	教育行政學									
304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財政學	◎民法	◎會計學	◎經濟學	◎租稅各論									
305	金融保險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保險學	金融保險 法規	◎會計學	◎經濟學	財務管理 與投資學									
306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共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國際經濟學	◎經濟學	統計學									
307	水利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 與 工程材料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23 日(星期六)								4 月 24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50 § 17:50	
308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資訊管理		程式語言		資訊系統 與 分析		資料結構		資通網路	
附 註	<p>一、4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p> <p>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 月 23 日(星期六)						4 月 24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4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10 ∩ 12 : 40	考試	14 : 10 ∩ 15 : 10 ∩ 15 : 40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3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04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05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406	地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07	電子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電子儀表概要						
408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類科 編號	日期	4月23日(星期六)						4月2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考試	14:10 ∩ 15:10 ∩ 15:40	
409	氣象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 (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大氣科學概要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附註	<p>一、4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4 月 23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13:00 ∩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501	一般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一般民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戶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4	電腦打字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計算機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505	社會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社會工作大意		※社政法規大意		
506	錄事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07	地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土地行政大意		※土地法大意		
附註	<p>一、4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p> <p>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應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時，其延長作答時間以 4 分鐘為限。</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